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

第 7 期（总 284 期）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4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师 注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013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 4、201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 5、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6、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石家庄召开行业工作专题会议
- 7、北京交易中心、招标办联合举办华北七省市第十四届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联席会
- 8、关于举办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探索“华春杯”征文大赛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建设水平，针对当前建筑市场和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紧紧围绕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核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深化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

（二）发展目标。简政放权，开放市场，坚持放管并重，消除市场壁垒，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全国建筑市场体系；创新和改进政府对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和现场联动，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

（三）进一步开放建筑市场。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废除不利于全国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妨碍企业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清理涉及工程建设企业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积极推行银行保函和诚信担保。规范备案管理，不得设置任何排斥、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的准入条件，不得强制外地企业参加培训或在当地成立子公司等。各地有关跨省承揽业务的具体管理要求，应当向社会公开。各地要加强外地企业准入后的监督管理，建立跨省承揽业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督办、协调机制，严厉查处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及质量安全事故，对于情节严重的，予以清出本地建筑市场，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曝光。

（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淡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方向，探索从主要依靠资质管理等行政手段实施市场准入，逐步转变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工程担保、保险等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市场优胜劣汰。加快研究修订工程建设企业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取消部分资质类别设置，合并业务范围相近的企业资质，合理设置资质标准条件，注重对企业、人员信用状况、质量安全等指标的考核，强化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简政放权，推进审批权限下放，健全完善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审查制度；改进审批方式，推进电子化审查，加大公开公示力度。

（五）改革招标投标监管方式。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试行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并由建设单位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确保工程建设实施活动规范有序。各地要重点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严格控制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严禁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要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进一步完善专家评标制度，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健全中标候选人公示制度，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开透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标后评估。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的招标，不得以费用作为唯一的中标条件。

（六）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与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国工程建设企业、注册人

员、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印发全国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动态记录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市场和现场行为，有效实现建筑市场和现场的两场联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信息的公开力度，通过全国统一信息平台发布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过程监管、执法处罚等信息，公开曝光各类市场主体和人员的不良行为信息，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探索开展工程建设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行为评价办法，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研究、试行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引导建设单位等市场各方主体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结果。

（七）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分类指导不同投资类型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模式发展。调整强制监理工程范围，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研究制定有能力的建设单位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其它管理模式的政策措施。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委托监理。推动一批有能力的监理企业做优做强。

（八）强化建设单位行为监管。全面落实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责任制，强化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建设单位不得违反工程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指定分包和肢解发包，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工程造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技术咨询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拖欠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一律不得采取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不得将带资承包作为招标投标的条件。积极探索研究对建设单位违法行为的制约和处罚措施。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建设单位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加大对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将其不良行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曝光。

（九）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体系。逐步统一各行业、各地区的工程计价规则，服务建筑市场。健全工程量清单和定额体系，满足建设工程全过程不同设计深度、不同复杂程度、多种承包方式的计价需要。全面推行清单计价制度，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定额管理机制，构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清理调整与市场不符的各类计价依据，充分发挥造价咨询企业等第三方专业服务作用，为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提供保障。建立国家工程造价数据库，发布指标指数，提升造价信息服务。推行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强化国有投资工程造价监管。

三、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十）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进一步落实和强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推动勘察设计企业强化内部质量管控能力。健全勘察项目负责人对勘察全过程成果质量负责制度。推行勘察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动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勘察质量管理。研究建立重大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推行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告知制度。推行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制度。

（十一）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参建各方主体

责任。落实工程质量抽查巡查制度，推进实施分类监管和差别化监管。完善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查处通报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健全工程质量激励机制，营造“优质优价”市场环境。规范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积极探索试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对已实行工程质量保险的工程，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十二）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落实工程质量检测责任，提高施工企业质量检验能力。整顿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加强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监管，加大对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建立健全政府对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制度，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测。

（十三）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项目经理责任制，不断提升项目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活动，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推动企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落实质量员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责，强化过程质量控制。深入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推行样板引路制度。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项目安全标准化考评结果作为企业标准化考评的主要依据。

（十四）推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研究探索建筑起重机械和模板支架租赁、安装（搭设）、使用、拆除、维护保养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专业化管理水平。规范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考核，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持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架安全专项治理，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十五）强化施工安全监督。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以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管理状况为安全生产许可延期审查重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动态管理。鼓励地方探索实施企业和人员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保障机制，在招标时将安全生产费用单列，不得竞价，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加强企业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依法处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制度和安全监管绩效考核机制。支持监管力量不足的地区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能力的专业社会机构作为安全监督机构辅助力量。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推动建设单位对重大工程实行全过程安全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投入。鼓励建设单位聘用专业化社会机构提供安全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四、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

（十六）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统筹规划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目标和路径。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结构体系、建筑设计、部品构件配件生产、施工、主体装修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制定完善有关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组织编制相应标准设计图集，指导建立标准化部品构件体系。建立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鼓励各地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激励政策，培育建筑产业现

代化龙头企业，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试点示范引导作用并适时扩大试点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七）构建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关键岗位自有工人为骨干、劳务分包为主要用工来源、劳务派遣为临时用工补充的多元化建筑用工方式。施工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要拥有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工人，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拥有独资或控股的施工劳务企业。充分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多层次的劳务人员培训体系。大力推进建筑劳务基地化建设，坚持“先培训后输出、先持证后上岗”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持证上岗制度，从事关键技术工种的劳务人员，应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落实企业责任，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推行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逐步实现建筑劳务人员信息化管理。

（十八）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理念，树立文化自信，鼓励建筑设计创作。树立设计企业是创新主体的意识，提倡精品设计。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间的衔接。探索放开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资质准入限制，鼓励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积极参与建筑设计方案竞选。完善建筑设计方案竞选制度，建立完善大型公共建筑方案公众参与和专家辅助决策机制，在方案评审中，重视设计方案文化内涵审查。加强建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设计评优，激发建筑设计人员的创作激情。探索研究大型公共建筑设计后评估制度。

（十九）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倡导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有实力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推动建立适合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调整现行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现场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管理制度，为推行工程总承包创造政策环境。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二十）提升建筑业技术能力。完善以工法和专有技术成果、试点示范工程为抓手的技术转移与推广机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积极推动以节能环保为特征的绿色建造技术的应用。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推广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探索开展白图替代蓝图、数字化审图等工作。建立技术研究应用与标准制定有效衔接的机制，促进建筑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建筑领域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五、加强建筑业发展和改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和改革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安排，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推进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及时解决发展和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整体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

（二十二）积极开展试点。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相关试点工作，把试点工作与

推动本地区工作结合起来，及时分析试点进展情况，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在条件成熟时向全国推广。要加大宣传推动力度，调动全行业和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建筑业的发展和改革。

（二十三）加强协会能力建设和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建立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行业自律作用，提高协会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反映企业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等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行业协会研究制定非政府投资工程咨询服务类收费行业参考价，抵制恶意低价、不合理低价竞争行为，维护行业发展利益。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年7月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加强招标师执业行为管理，提高行业队伍素质，规范招标采购活动，根据《行政许可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招标投标行业能力建设，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逐步实现招标师从注册执业到自律管理。

附件：《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6月20日

附件

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标师注册管理，规范招标师执业行为，提高招标采购质量与水平，根据《行政许可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招标师职业资格

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据原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7]63号）要求，通过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视同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申请注册执业。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全国招标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和继续教育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师资格注册的初步审查，并对招标师执业活动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第五条 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招标师自律管理，协助政府做好招标师注册审核和继续教育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招标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招标师名义从事招标采购业务工作。

第七条 招标师应当在一个招标项目单位或者具有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单位注册执业，从事与该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和本人注册的招标采购专业范围相适应的招标采购执业活动。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招标师注册电子网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注册平台）。

招标师注册的申请、受理、审查和批准统一在注册平台上进行。

第九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人员，通过注册平台，向其聘用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条 初始注册者，应自取得《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提出注册申请。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 （二）《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影印件；
-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聘用单位提供的用工证明影印件等资料。

超过2年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相应时间内，与招标师申报的招标采购专业范围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或者最近一个周期继续教育达到考核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原件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并将初审意见通过注册平台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收到申请注册材料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不能作出决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作出准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统一的电子《注册证》和执业印章标准图样，并在注册平台上公布。

第十五条 招标师应按照规定的执业印章标准图样刻制执业印章，并可根据需要打印电子《注册证》。

《注册证》是招标师执业身份的证明，执业印章是招标师履行执业行为的凭证，有效期均为 3 年。

第十六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按照本办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延续注册申请表；
- (二)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单位提供的用工证明等影印件资料；
- (三) 前一注册有效期内与招标师申报的招标采购专业范围相对应的业绩证明；
- (四) 前一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教育达到考核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因前一注册有效期内工作业绩、继续教育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因个人原因暂停从事招标采购业务的，可申请办理暂缓注册并暂停以招标师名义执业。

待符合规定要求后，可以申请办理延续注册并继续执业。暂缓注册超过 2 年的，应按照上述第十条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招标师变更注册单位的，应在与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的 1 个月内，按本办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变更注册。变更后原注册有效期连续计算。

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变更注册申请表；
- (二) 《注册证》；
- (三)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新聘用单位提供的用工证明等影印件材料；
- (四)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等影印件材料。

第十九条 除聘用单位发生破产、合并、分立等法定情形外，招标师办理变更注册单位后 12 个月内再次申请变更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招标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和执业印章失效：

- （一）聘用单位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应资质证书的；
- （二）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 （三）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办理暂缓或延续注册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注册失效情形。

发生上述（一）、（二）、（三）情形的，应及时申请变更、延续、暂缓注册。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申请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二）前一注册有效期内工作业绩或者继续教育未达到考核要求的；
- （三）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招标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

- （一）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到限制从业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
- （四）连续两个注册有效期内未达到工作业绩和继续教育考核要求的；
- （五）《资格证书》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被取消的；
- （六）导致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执业和继续教育

第二十三条 招标师应当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成果文件上加盖本人执业印章和签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形成的下列成果文件，应由招标师加盖执业印章并签名：

- （一）招标方案；
- （二）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 （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四）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 （五）开标记录；
- （六）中标通知书。

成果文件需要修改的，应由招标师本人对修改内容进行签名或盖章确认。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本人修改确认的，应当请其他招标师盖章并签名确认修改内容，并对修改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招标师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依法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的招标

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以及参与谈判订立的合同签名见证。

第二十六条 招标师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招标师的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经继续教育考核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招标师继续教育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招标师注册平台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招标师《资格证书》、《注册证》、工作业绩、奖惩信息等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招标师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招标采购业务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注册证》。

第二十九条 招标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的；

（二）向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招标师注册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招标师注册申请不予受理，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办理注册并未告知延期办理的；

（二）在招标师注册受理、审查、批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3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制度相关规定，我部对2013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分布情况

2013年度参加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5731个，比上年增长3.78%。按照资格等级划分，甲级机构1480个，比上年增长10.78%；乙级机构2898个，比上年增长1.4%；暂定级机构1353个，比上年增长1.88%。按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划分，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共246个，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共3035个，私营企业2318个，港澳台投资企业8个，外商投资企业4个，其他企业120个。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二：

表一、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273	88	246	188	135	240	153	120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121	482	383	255	137	173	455	245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202	149	427	111	27	123	247	98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企业个数	168	12	184	101	26	41	121	

表二、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拥有资质数量情况

资质数量	具有单一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企业	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资质的企业
企业个数	1511	4220

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情况

2013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485771人，比上年增长9.05%。其中，正式聘用人员435176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89.58%；临时工作人员50595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10.42%。

2013 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聘用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387215 人，比上年增长 10.29%。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66532 人，中级职称 180481 人，初级职称 90725 人，其他人员 49477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年末正式聘用人员总数的 88.98%。

2013 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聘用人员中注册执业人员合计 93874 人，比上年增长 8.82%。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46337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49.36%；注册建筑师 842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0.90%；注册工程师 3832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4.08%；注册建造师 9702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10.34%；注册监理工程师 31514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33.57%；其他注册执业人员 1647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1.75%。从统计报表情况看，92.48%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能够满足企业资格标准要求，其中，96.89%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能够满足企业资格标准要求。

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情况

2013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 70014.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78%。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 57273.45 亿元，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的 81.8%；招标人为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 46017.77 亿元，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的 65.73%。

2013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揽合同约定酬金合计 1238.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61%。其中，工程招标代理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 192.87 亿元，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 15.57%；工程监理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 322.30 亿元；工程造价咨询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 137.29 亿元；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 95.18 亿元；其他业务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 491.11 亿元。

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财务情况

2013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2436.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1%。其中，工程招标代理收入 215.87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86%；工程监理收入 308.08 亿元，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195.15 亿元，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收入 95.87 亿元，其他收入 1621.65 亿元。

2013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成本合计 2504.34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09.64 亿元，营业利润合计 290.22 亿元，利润总额合计 314.47 亿元，所得税合计 63.08 亿元，负债合计 3974.7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54 亿元。

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收入前 100 名情况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收入前 100 名中，从资质等级来看，甲级机构 87 个，乙级机构 9 个，暂定级 4 个。

（来源：中国建设报）

201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制度相关规定，我部对2013年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一、企业的分布情况

2013年全国共有6794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加了统计，比上年增长2.5%。其中，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485家，增长11.2%；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4309家，减少2.0%。专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131家，减少6.2%；兼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4663家，增长7.0%。具体分布见表一、二：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13年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334543人，比上年增长15.1%。其中，正式聘用员工303716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90.79%；临时聘用人员30827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9.21%。

2013年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注册造价工程师65635人，比上年增长5.9%，占全部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19.62%；造价员94473人，比上年增长10.8%，占全部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28.24%。

2013年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有专业技术人员合计233592人，比上年增长6.7%，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69.82%。其中，高级职称人员49111人，中级职称人员124219人，初级职称人员60262人，各级别职称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分别为21.02%、53.18%、25.80%。

三、业务情况

2013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营业收入为995.42亿元，比上年增长28.2%。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419.6亿元，增长19.3%，占42.2%；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10.2%；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19.0%；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占18.0%；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占10.6%。

在上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中：

按所涉及专业划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收入249.75亿元，占全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比例为59.52%；市政工程专业收入57.62亿元，占13.73%；公路工程专业收入18.2亿元，占4.34%；火电工程专业收入12.40亿元，占3.00%；水利工程专业收入8.25亿元，占1.97%；其他各专业收入合计73.34亿元，占17.44%。

按工程建设的阶段划分，前期决策阶段咨询业务收入为42.65亿元，实施阶段咨询业务

收入 106.94 亿元，结算审核阶段咨询业务收入 153.89 亿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100.83 亿元，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业务收入 5.61 亿元，各类业务收入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6%、25.49%、36.68%、24.03%和 1.34%。此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9.65 亿元，占 2.30%。

四、财务情况

2013 年上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6.43 亿元，上缴所得税合计 13.92 亿元。

（来源：中国建设报）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加快境外投资管理职能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为境外投资项目投入的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条 国家根据不同情况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投向引导和综合服务，并通过多双边投资合作和对话机制，为投资主体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积极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第二章 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权限

第七条 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

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长、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需要，投资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申请核准或备案。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十条 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信息报告后，对符合国家境外投资政策的项目，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函。项目信息报告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本办法所称境外收购项目，是指投资主体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境外竞标项目，是指投资主体参与境外公开或不公开的竞争性投标等方式获得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境外收购项目是指对外签署约束性协议、提出约束性报价及向对方国家或地区政府审查部门提出申请，境外竞标项目是指对外正式投标。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程序及条件

第十一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情况、项目必要性分析、背景及投资环境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投融资方案、风险分析等内容。项目申请报告示范大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附件：

- (一) 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 (二) 投资主体及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 (三) 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 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并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有权机构的确认函，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五) 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应提交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第十三条 对于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

第十四条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若确有必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申报单位或投资主体的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对于符合核准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或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如 20 个工作日不能做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报单位。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评估的时间。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将向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的条件为：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境外投资政策；
- (二) 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 (三)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 (四) 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

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申请表及有关附件。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格式文本及附件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十条 对于备案申请表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备案申请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予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从是否属于备案管理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境外投资政策，是否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公共利益，以及投资主体是否具备相应投资实力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 （一）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
- （二）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三）中方投资额超过原核准或备案的20%及以上。

第四章 核准和备案文件效力

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二十五条 投资主体实施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应当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或可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生效条件为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应规定有效期，其中建设类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其他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

在有效期内投资主体未能完成办理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相关手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有效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申请表及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项目申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已经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撤销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对于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投资主体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但未获得信息报告确认函而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纠正。对于性质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引导和服务，并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应的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办法。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在台湾地区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8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04年10月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第21号令）同时废止。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在石家庄召开行业工作专题会议

2014年6月26至27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行业工作专题会议。本次会议一是研究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先进评选工作；二是研究成立代理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事宜；三是讨论修改招投标监管问题研究报告等。

此外，会议还就“分会”年度及今后重点工作展开专题研讨。北京、天津、山东、山西、辽宁、河北、河南等地部分理事、常务理事及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得到河北省招标办支持和协助。

(张岚)

北京交易中心、招标办联合举办华北七省市 第十四届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联席会

为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规律和发展趋势，探讨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监管的理论与实践，进一步创新招投标监管方式，促进建筑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6月13日，北京交易中心、招标办牵头举办了华北七省市第十四届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联席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刘晓艳副司长、贾朝杰副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王钢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朱和平理事长等领导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上，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等七省市招标办、交易中心代表先后进行经验交流汇报，展示了本省市在招投标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带来的困惑，指出了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与建设行业管理脱节易造成的建筑市场秩序混乱、工程质量管理削弱等现象。接着，王钢副主任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要探讨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大政府职能转换、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的有效措施。目前国家管理体制是发展改革部门主导，建设部门执行，这就使招投标工作面临很多困难，下一步必须积极探索项目试点，为修改完善招投标条例或出台地方条例创造条件；二是北京市目前正在推进简化行政审批制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上一半是政府投资（属于公共资源），一半是民营

投资，这部分投资项目不属于公共资源，因此要研究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与监管细则，同时要依法维护公平交易，加强事后监管；三是继续做好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是未来招投标的重要支撑部分。为加强两场联动，强化信用重视程度，北京已实行商务标、技术标和信用标“三标制”，但由于目前信用数据全国还没有联网，还不能采用外省市信用指标，造成信用分值不够公平，没有达到全国统一标准，未来要完善征信系统，做到全国制度统一、标准统一。

最后，刘晓艳副司长做了总结性发言。她指出：一要推进招投标分类监管，逐步实现国有投资、非国有投资分开监管。没有实行分类监管的省市找到合适项目进行试点，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逐步推行，已经实行分类监管的省市，应将强化国有投资项目监管作为下一步的重点工作；二要解决甲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下放到地方带来的流动壁垒及代理机构责任落实到执业人员的问题；三要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第一步是建立全国流动的、完善的企业、人员、项目数据库，第二步是要做到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布行政监管信息、企业奖惩信息等，保证社会能够及时获取企业信用状况，第三步是推动社会信用评价，社会信用评价要定位在建筑市场行为评价，未来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为试点，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在建设行业形成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最后，刘晓艳副司长希望，各省市应尽快将本地改革的亮点整理出来，及时向全国推广，便于大家互相借鉴有关经验做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张东钢 刘岚）

关于举办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探索 “华春杯”征文大赛的通知

土招字[2014]005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招标投标规范健康发展，交流各地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验作法，经研究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华春杯”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征文大赛。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 一、征文时间：2014年4月15日—9月15日止；
- 二、征文内容

有关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改革创新及经验作法、深层次理论研究。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电子招投标及信用平台建设等；

三、征文要求

(一) 参赛稿件文字在 4000 至 8000 字内, 要求主题明确, 能充分体现改革创新精神, 文字简练, 逻辑性强, 具有借鉴性及指导性;

(二) 将电子版发送至“分会”邮箱: zhaotoubiao5803@sina.com;

(三) 参赛稿件需注明真实姓名、单位、详细地址、邮编、并注明征文字样, 来稿一律不退;

四、其它

(一) 本次大赛将设一、二、三等奖, 优秀奖及组织奖若干, 来稿一经选用将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陆续刊登, 并由国家出版单位正式出版论文专集;

(二) 届时, 本刊将设大赛评审组, 对获奖作品给予物质奖励为: 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优秀奖 200 元, 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三) 评选结果将在 2014 年 11 月下旬召开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六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招投标经验交流大会”及本刊 2014 年第 6 期杂志上公布;

(四) 望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本次征文大赛的组织参与工作;

(五) 联系人:

张 岚: 办公电话 010-88354146 或手机 13811387056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4308 传真: 010—88354146

邮箱: zhaotoubiao5803@sina.com

网址: 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